**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2025-2026年度进口代理服务商遴选项目**

**采购文件**

编号: **JKYJY20250801**

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就进口代理服务商遴选项目进行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项目编号：**JKYJY20250801

**2、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2025-2026年度进口代理服务商遴选项目

**3、采购方式：**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4、招标范围：**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 1 | 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2025-2026年度进口代理服务商遴选项目 |

**5、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下列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标和转标。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进口业务资质,在海关总署认证企业类型为一般信用企业及以上。

**6、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时间： 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7日（9:00--17:30）

2、报名地点：浙江省义乌市稠州北路1575号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5楼办公区508会议室

3、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报名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单位介绍信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采购文件自行从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官网下载。

4、报名方式：

投标单位必须于2025年8月7日17:30之前将单位的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 红章）和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浙江省义乌市稠州北路1575号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5楼办公区508会议室，或将上述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luckymeng1007@163.com。](mailto:zhangjg91@126.com。)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投标单位可在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门户网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在采购文件规定获取截至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疑，答疑将以公告形式回复，评审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资格证明进行审核。

**7、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地点：**2025年 8月 8日上午 9 时 30 分，地点：浙江省义乌市稠州北路1575号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5楼办公区508会议室

**8、开标时间与地点：**2025年 8月 8日上午 9 时 30分，地点：浙江省义乌市稠州北路1575号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5楼办公区508会议室

**9、其他事项：**

投标人可以不必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递交。所有投标人须考虑物流等相关因素，合理计划邮寄时间，尽量在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将被视为“逾期送达”。具体要求：

1）邮寄快递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州北路1575号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5楼办公区508会议室，李老师，0579-89925201；

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送至luckymeng1007@163.com以便查收（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2）确保投标文件在邮寄快递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快递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采购人概不负责（建议密封包装后邮寄快递时再进行外包装，投标人对邮寄快递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

3）评审现场如需投标人确认、澄清、说明等均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luckymeng1007@163.com）向投标人发送并要求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以邮件形式作出确认、澄清、说明等。

**4）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10、项目联系人：**浙江省义乌市稠州北路1575号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579-89925201。

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

二○二五年 七 月 三十 日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名 称：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  地 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州北路1575号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79-89925201 |
| 2 | 项目名称 | 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2025-2026年度进口代理服务商遴选项目 |
| 3 | 招标范围 | 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2025-2026年度进口代理服务商遴选项目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招标答疑 | 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2025年8月7日17时30分之前以书面盖章扫描形式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以书面方式回复所有已报名审核通过的单位。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2份** |
| 9 | 投标截止及开标  时间 | 2025年8月8日09：30 |
| 10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5楼办公区508会议室 |
| 1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无 |
| 13 | 特别说明 | 因遴选方式无专用的相关术语，故借用招投标的术语进行表达，因此本文中所有涉及与招投标有关的术语实际是指用于本项目的遴选，如有歧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一、总则**

**1.1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2025-2026年度进口代理服务商遴选项目

**1.2有关单位和机构**

招标人：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

**1.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招标范围**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 1 | 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2025-2026年度进口代理服务商遴选项目 |

**1.5**采购文件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6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采购方式**

单位自行组织。

**1.8服务期限**

一年。甲方可与年度考核分数在90分（包括90分）以上的乙方续签合同。如续签，则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1年，续签不超过2次，全部合同累计时间最长3年，同时新一期费用与上一期相同。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主管单位文件、命令、突发公告卫生事件等要求，甲方亦可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

**二、投标须知**

**2.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坚持平等投标、公平评标、择优定标的原则，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2.2资格条件**

2.2.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所述。

2.2.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2.3采购文件**

2.3.1 采购文件内容：

1)采购公告；

2)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3)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5)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单位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2审阅采购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条款、规范，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不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都将有可能被否决。

**2.3.3采购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人将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至少在约定的开标时间前答复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2.4采购文件的修改**

2.4.1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间，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作出的。

2.4.2补充文件将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补充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回传确认补充资料的视同认可采购方做出的补充内容。

2.4.3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合理且为招标人所需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将失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做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同时已做出同意放弃和/或豁免招标人因延长投标有效期而导致投标人现实和/或有损害的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2.5采购文件的效力**

采购文件是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者，其投标文件将可能被否决。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一）报价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二）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a、最近一个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b、2025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等证明材料；c、2025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证明材料）；d、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5. 进出口经营权资格证明材料：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6. 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截图；
7.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评分索引表；
2. 投标函（详见格式）；
3. 投标人声明；
4. 投标人进口代理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5. 服务方案；
6. 对口工作人员一览表；
7. 特别优惠承诺；
8. 投标人认为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商务技术分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3.3投标有效期**

3.3.1投标文件自递交之日起90天内有效（中标签约者，有效期随合同）。在此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条款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承诺和条款（即使是不该发生的差错），更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3.3.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适当修改和补充，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函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并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签字），递交至开标同一地点。投标截止后递交的补充修改或声明一概不予受理。

3.3.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4.1投标文件分为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将被拒绝（含订书钉装订）。**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3.4.2 在投标文件外封面上均应：

1）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内容。

2）写明“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字样。

3）在投标文件外封面上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4.3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4.4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投标（开标）一览表及反映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的资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3.4.5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3.4.6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4.1.2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

**4.1.3 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非单独包装的做无效标处理。**

**4.2投标截止期**

4.2.1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4.2.2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4.3.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4.3.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4.3.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5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5.1 开标**

5.1.1采购机构将于“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主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地点公开进行。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除外）。**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5.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检查投标文件份数。唱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1.3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即进行校核确认。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在签字确认前当场提出，并经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唱标人和记录人核实后，当即予以纠正。

5.1.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时退还投标人。

5.1.5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均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5.1.6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7开标时，采购机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检查，并将相关情况报告评标委员会。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原封退回）：

*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5.1.8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5.1.9 开标后，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六、评标**

**6.1 评标原则**

6.1.1 竞争优选；

6.1.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6.1.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6.1.4 反对不正当竞争。

**6.2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在审核和审阅投标文件的过程中，对需进一步澄清、明确的技术、资信和报价等问题，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补正和说明。

**6.3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办法，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因素为评价指标，并将各指标量化记分**

**6.4 投标文件审查**

6.4.1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6.4.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项目建设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4.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5**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6.5.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5.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5.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5.4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投标报价。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7无效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4）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的；

（5）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说明原因的；

（6）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7）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编制投标文件的；

（8）《投标（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清单》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9）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等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载明的实质性条件；

（10）投标人拒绝按采购文件第6.5条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2）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类同或有串标嫌疑的；

（13）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存在违法以及违反政府采购供应商行为规范且情节严重的。

**6.8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9. 评标内容的保密**

6.9.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9.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机构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七、定 标**

**7.1 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中标人。

**7.2中标通知**

7.2.1确定预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并将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无异议，采购机构向预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如采购人在招标需求内有对产品原厂授权做出要求的，中标人须提供投标品牌授权书及原厂服务承诺，以预中标公告截止日作为授权书提交的截止日，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排名其次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在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其预中标资格，不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公示单位，或由采购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7.2.2投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2.3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采购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中标公示单位，或由采购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7.2.4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即为供应商，采购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8.1 合同的签订**

8.1.1合同将由采购人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为采购人提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8.1.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经招标人和中标人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质疑与投诉**

**9.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供应商质疑**

9.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9.2.3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4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采购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质疑投诉。

**十、解释权**

**10.1**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 总则

**1.1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1.3评标程序和内容**

**1.3.1评标的一般程序：**

1)推选评标组长；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4)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评审、评分；

6)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评分；

7)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8)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3.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除外）。

## 评标内容及标准

**2.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评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分小组组成人员数）。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部分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下浮率相同的，按技术分的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次类推。

**2.2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 | | |
| **投标报价** | **20** | 供应商所需填报的投标报价为：   |  |  |  | | --- | --- | --- | | 代理金额(单票) | 代理费率报价 | 备注 | | ［10-35)万RMB | % | 以百分比报价 |   合同金额乘代理费率即为应收取的代理费。供应商只需要对合同金额超过10万人民币但小于35万人民币区间项目的代理费率进行报价，其他合同金额区间项目的代理费率按以下折扣确定。   |  |  |  | | --- | --- | --- | | 代理金额(单票) | 折扣 | 备注 | | ［10-35)万RMB | 100% | 即原始报价 | | ［35-70)万RMB | 72% |  | | ［70-140)万RMB | 56% |  | | ［140-350)万RMB | 33% |  | | 350万RMB及以上 | 22% |  |   供应商另需填报少于10万人民币以下项目的代理费价格，按固定费用填报，单位为人民币元，此报价不参与投标价格计算。10万人民币以下项目的代理费价格为：   |  |  |  | | --- | --- | --- | | 代理金额(单票) | 代理费报价 | 备注 | | 1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项目 |  |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所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商务分** | | |
| **企业综合状况** | **5** | 【主观分】供应商注册资金、综合实力、知名度和信誉、整体经营状况、技术力量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情况。 |
| **业绩** | **5** | 【客观分】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进口代理项目合同或委托代理协议签订时间为准）进口代理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为进口代理项目合同或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体系认证** | **1** | 【客观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为证书复印件及www.cnca.gov.cn“认证结果”查询截图** |
| **海关AEO企业认证** | **5** | 【客观分】海关AEO企业认证：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得2分、高级认证企业得5分  **备注：提供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 **银行信用额度** | **5** | 【客观分】银行信用额度：＜5000万得0分、[5000,20000）万得1分、[20000,50000）万得2分、[50000,100000）万得4分、≥100000万得5分  **备注：提供银行信用额度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分** | | |
| **响应** | **3** | 【客观分】在义乌本地有服务机构的得3分，浙江省内有服务机构的得1分 |
| **3** | 【主观分】服务响应速度和清关时间，要求一单一清 |
| **服务方案** | **3** | 【主观分】对采购人现状及需求分析的全面性 |
| **4** | 【主观分】难点、要点、关键点环节分析及应对方法、解决方案的针对性 |
| **4** | 【主观分】进口业务资金往来安全性方案，特殊情况下垫付资金的能力 |
| **4** | 【主观分】特殊情况下垫付资金措施的保障程度 |
| **4** | 【主观分】发生不可预见情况时处理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 |
| **4** | 【主观分】发生国际贸易纠纷时处理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 |
| **4** | 【主观分】与海关、商检等部门沟通和协调措施的针对性 |
| **4** | 【主观分】服务响应及时性保障措施的可行性 |
| **3** | 【主观分】物流、仓储情况及对应解决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 |
| **特别优惠承诺** | **4** | 【主观分】为采购人进口业务方面提供的特别优惠承诺的全面性、针对性 |
| **项目团队** | **3** | 【主观分】团队（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业务联系人、团队其他人员）的安排及其业务熟悉程度等情况 |
| **3** | 【客观分】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主体的副总经理及以上岗位管理人员的，并承诺于每年4月前到采购方交流业务工作一次。满足要求的，得3分 |
| **3** | 【客观分】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3年得0分、[3,5）年得1分、[5,10）得2分，≥10年得3分  **备注：提供项目负责人履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客观分】现场负责人，是投标公司或作为执行主体的分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岗位管理人员。如项目系由投标主体执行的，类似外贸总监、运营总监等职务人员亦可。并承诺每月到采购方交流业务工作一次。满足要求的，得3分 |
| **3** | 【客观分】业务联系人，应从事外贸业务三年以上，附近期社保证明  **备注：提供对口工作人员履历（不提供不得分）** |

**2.5 推荐入围候选人**

报名参加遴选的供应商多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依次推荐评分最高和次高的服务供应商为中标人。评分相同时，报价分高者优先推荐。总分、报价分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总分、报价分和技术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决定排序。

报名参加遴选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考虑到外贸代理工作有一定的工作连续性且代理周期较长，目前为研究院提供服务的代理商如报名参加本次遴选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签本周期的代理合同。

**2.6评标报告**

2.7.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2.7.2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2.7.3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的内容、过程和结果；

（3）废标情况详细说明及相关依据；

（4）询标澄清纪要；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6）其他建议。

2.7.4中标候选人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进行公告。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

**2.8定标**

2.8.1定标由招标人负责。

2.8.2若入围供应商违约被解除服务协议，招标人有权递补入围供应商。**项目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及分值 | | 专家评定栏 | | |
| 专家评定分 | 偏离  情况 | 扣分  理由 |
| 价格分 | |  |  |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评审专家签名： 评标日期：**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项目编号： JKYJY20250801

采购单位名称：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

一、项目内容

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2025-2026年度进口代理服务商

二、技术需求表

|  |  |
| --- | --- |
| 项目具体要求 |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甲方可与年度考核分数在90分（包括90分）以上的乙方续签合同。如续签，则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1年，续签不超过2次，全部合同累计时间最长3年。  二、入围数量  1家，如有不能圆满履行委托代理进口协议责任与业务的情形，采购人可暂停甚至取消其服务资格。 |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1.根据采购人采购部门确定的价格、配置及服务条款（或由采购人委托对外询价并经采购人认可）对外正式签订外贸进口合同并积极实施履约的相关工作；  2.办理进口业务有关的海关免税、机电设备进口许可、进口商品检验检疫手续等；  3.付款方式为L/C的，满足开证条件下7个工作日内开具信用证并出具银行信用证报文；付款方式为后T/T的，须在收到采购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和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对外付汇并出具银行付汇凭证；  4.办理清关事务并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口合同中的保险必须运保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5.向采购人提供对外签订的外贸进口合同（中英文对照版或英文版）、完整的进口单证各1份（可为复印件）、免税证明表、有关发票原件等；  6.协助采购人办理因货物质量、商检等问题引发的国际贸易纠纷，及时启动索赔预案和索赔程序；  7.根据采购人要求办理需要出境维修的货物通关和其它相关工作；  8.定期（两周）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跟踪执行情况汇总表；  9.及时与采购人有关部门核对往来帐目；  10.协助采购人办理对进口货物供应商、国际金融机构提供商品质量、信用担保等具体事宜；  11.协助采购人完成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履行的年检、抽检及其他相关工作。 |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进口代理委托协议**

签订地点：浙江.义乌

委 托 方（甲方）：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

受委托方（乙方）：

根据招标结果，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2025-2026年度进口代理服务商遴选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等有关事宜，确定乙方为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进口代理服务商。经充分协商，自愿签订合同条款如下，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顺利进行委托代理进口设备等项目，明确双方各自的责任、权利与义务，经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授权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以甲方与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技术协议/采购合同为依据,对外与技术协议/采购合同中供应商指定的境外公司（以下简称“境外公司”）签订进口外贸合同，并为甲方代为办理合同所涉及进口设备的相关事宜。

**二、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

1.做好订货的前期准备工作，向乙方提供已确认的进口设备的品名、型号规格、配置配件、技术要求、价格、制造厂商或生产国别、售后服务等相关书面资料。

2.协助乙方做好有关海关免税、机电设备进口许可、进口商品检验检疫、最终用途说明等进口审批手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办妥进口减免税手续而导致增加的海关清关及仓储费用由甲方承担。

3.根据技术协议/采购合同规定和甲乙双方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4.负责做好进口设备的验收及调试工作，如发现质量、数量等问题，及时在法定的或外贸合同规定的索赔有效期限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做好对外交涉、理赔工作。

5.为防范资金风险，甲方可在需要时要求乙方提供月度或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审计报告，可要求乙方提供直接经办人的相关信息。

**（二）乙方**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技术协议/采购合同对外签订外贸合同，并按甲方要求将一份外贸合同原件交给甲方备案。如因乙方未按技术协议/采购合同相关条款签订外贸合同导致甲方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有义务在商务谈判中协助甲方把关。

2.进口设备如果存在3C认证等相关问题，乙方应提前告知协助解决，如因认证问题无法进关，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甲方密切配合下，乙方负责办理进口设备有关的海关免税、机电设备进口许可、进口商品检验检疫、最终用途说明等进口审批手续，由于乙方原因使得进口免税手续未能及时办妥而导致增加的海关清关及仓储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根据外贸合同积极实施对外履约，负责对外开证、购汇、付汇和对内结算等有关事宜，并协调有关商务事宜，付款方式为L/C的，满足开证条件下7个工作日内开具信用证并出具银行信用证报文；付款方式为后T/T的，须在收到采购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和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对外付汇并出具银行付汇凭证。

5.在进口设备到达外贸合同规定港（站）后，乙方应及时办理进口清关手续，并将进口设备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6.进口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进口单证。如进口设备发生质量、数量与外贸合同不符，应协助甲方做好商检，并在接受到甲方提供的商检证书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索赔程序，负责向有关责任人交涉及索赔，责任人赔付后，乙方应立即将款项拨付给甲方。

7.及时以周报方式向甲方通报外贸合同的执行情况、以月报方式向甲方通报收支情况。乙方每周五向甲方提供准确、及时的进口业务执行进展表，包括外贸合同签订、免表及信用证办理、收付款、到货及验收等情况。

8.如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进口设备不能及时清关而产生的海关滞报金，超期仓储费等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甲方经办人有不合理的要求，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负责人或纪检部门。

**三、支付与结算**

1.乙方在签署外贸合同、办出免表后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并通知甲方付款。甲方见免表、信用证报文付90%给乙方。乙方与境外公司的付款方式具体以技术协议/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为准。

2.除货款外，进口环节涉及的费用有乙方的服务费和代收费用，以及可能的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为合理计费，将进属地港安装及约定的常规方式产生的代收费特指为常规代收费，将因供应商或甲方原因改变常规方式产生的额外费用称为额外代收费。服务费和常规代收费根据外贸合同金额按下表费率包干计算：

|  |  |  |
| --- | --- | --- |
| 外贸合同金额  (人民币金额/单票) | 代理费率报价 | 备注 |
| 10万以下 |  | 固定收费 |
| ［10-35)万 |  |  |
| ［35-70)万 |  |  |
| ［70-140)万 |  |  |
| ［140-350)万 |  |  |
| 350万及以上 |  |  |

3.技术协议/采购合同中应明确服务费、常规代收费及额外代收费的费用承担方，未明确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由供应商支付的，乙方与之约定付款方式；由甲方支付的，乙方则在项目最终结算时向甲方收取。额外代收费按附件《额外代收费包含内容说明》计算，在列出明细后据实向供应商或甲方结算，并同意甲方对此明细进行公开。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与乙方协商后调整《额外代收费包含内容说明》的内容。

4.供应商人民币中标的项目，汇率风险的损失与收益由供应商承担，由乙方与供应商按照实际支付汇率进行多退少补结算，与甲方无关。

5.如由于政策原因，甲方不能享受减免税，或部分产品无法享受减免税，由相应的增值税、关税、对美贸易惩罚性关税等税款由甲方与供应商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五、本协议及附件的任何修改、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确认，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甲方可与年度考核分数在90分（包括90分）以上的乙方续签合同。如续签，则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1年，续签不超过2次，全部合同累计时间最长3年，同时新一期费用与上一期相同。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主管单位文件、命令、突发公告卫生事件等要求，甲方亦可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如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的，或违约后 15 天内不予纠正，则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代理协议终止后，尚未执行完的外贸合同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考核，如考核合格，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延续代理服务。

七、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提交义乌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章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额外代收费包含内容说明

额外代收费指在办理进口及减免税过程中因供应商或甲方的原因不能按约定的常规方式办理导致的额外支出，如以下费用：

1、将一次性支付变更为多次付费的，由提出方承担增加的银行费用。如一个成交项目需要分开签署多份外贸合同的，每个合同根据合同金额所处区间确定代理费率。

2、货物到港为非属地港，需要产生的额外运费、保险费和搬卸费。

3、海运进口换单费超出 300元/票的部分 (此条款针对个别海运进口的供应商，在发货当地选择价格特别低廉甚至0成本运费的方式， 从而把物流成本转嫁到国内段，以换单费等形式向国内客户收取的情况)。

4、特种设备检测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办理费用；特殊物品生物卫生检验备案费等其它特殊收费；因特殊原因导致额外增加的仓储费，如入冷冻仓库和危险品仓库的仓储费；需要使用特殊运输车辆（如避震车、冷链运输等）的费用；试剂类产品额外增加费用。

5、因供应商指定货代导致的额外费用。

额外代收费用据实结算，在结算时向收费人列出明细及单据，并向甲方备案。允许甲方对此明细进行公示。

如遇以上未涉及的收费，参照以上协商处理。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例外内容与乙方进行商量后调整本附件内容。

**进口代理服务商年度服务评估**

1. **基本信息：**

进口代理服务商：

评价时间段：

1. **得分：**

|  |  |
| --- | --- |
| **评估内容（分值）** | **得分** |
| 1. 外贸合同与免表、信用证等的开具速度、与办理质量（50分） |  |
| 1. 清关手续的办理速度与服务质量（10分） |  |
| 1. 对项目执行情况的持续跟踪，并定期向采购人反馈（15分） |  |
| 1. 每年记录汇总，协助采购人完成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履行的年检、抽检及其他相关工作的完成情况（15分） |  |
| 1. 服务态度（10分） |  |
| **总分** |  |

**使用科室确认：**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资格、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注明标项）：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 价 文 件/资格、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注明标项）：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分小组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商务文件其它格式**

**投 标 函**

致：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XXX 的 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2025-2026年度进口代理服务商遴选项目采购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同意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3、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标通知、采购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定招标代理合同，并递交采购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提供优质的代理服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7、我方承认该投标文件格式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之日起 90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招标代理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委托招标代理投标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 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文件，参加开标、澄清、商签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其它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本委托书应与受托人身份证一并在开标会上出示）。**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 标 人 声 明**

本单位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信业绩材料和所投标的其他一切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可随时提供材料原件，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的核查，如有弄虚作假，同意招标人罚没我方投标保证金，并愿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公章）

一：进口代理费率投标报价为:

|  |  |  |
| --- | --- | --- |
| 代理金额(单票) | 代理费率报价 | 备注 |
| 大于10万人民币，且小于35万人民币项目 | % | 以百分比报价，建议保留一位小数，如1.8%、2.0% |

供应商另需填报少于10万人民币项目的代理费价格，按固定费用填报，单位为人民币元，此报价不参与投标价格计算。该类代理费价格为：

|  |  |  |
| --- | --- | --- |
| 代理金额(单票) | 代理费报价 | 备注 |
| 10万人民币以下项目 |  |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 |

投标方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5年 月 日

**说明：**

**进口代理费按所占进口货物CIP采购人指定地点价的百分比进行投标报价，包括银行手续费、换单、报关报检、清关、仓储、运输等与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不包含非属地港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费、保险费和搬卸费。因采购人实际使用用户或代理项目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额外的支出，原则上由采购人实际使用用户或代理项目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支出。**

**供应商进口代理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对口工作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从业年限 | 学历 | 专业 | 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工作职责、分工、学历证书复印件、外贸业务相关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相关证明材料、人员履历随表格一并提供

**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仅限于：**

**1.对采购人现状及需求的分析**

**2.难点、要点、关键点环节分析及应对方法、解决方案**

**3.进口业务资金往来方案**

**4.特殊情况下垫付资金措施**

**5.发生不可预见情况时处理方案**

**6.发生国际贸易纠纷时处理方案**

**7.与海关、商检等部门沟通和协调措施**

**8.服务响应及时性保障措施**

**9.物流、仓储情况及对应解决方案**

**特别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